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 TUJIANLEI ZHUANYE GUIHUA JIAOCAI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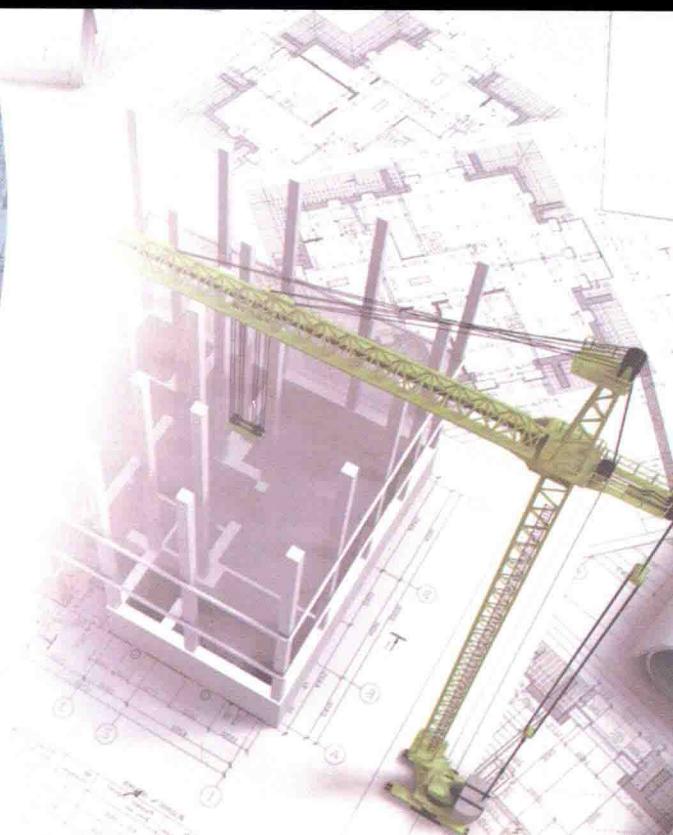
(第2版)

钟汉华 斯 庆 主编

JIANZHU GONGCHENG ANQUAN GUANLI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 TUJIANLEI ZHUANYE GUIHUA JIAOCAI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第2版)

主 编 钟汉华 斯 庆
副主编 许志中 刘能胜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颁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中对安全员课程的要求，以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规程为依据，根据编者多年工作经验和教学实践，在第 1 版教材基础上修改、补充编纂而成。本书对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理论、方法、要求等做了详细的阐述，坚持以就业为导向，突出实用性、实践性。全书共分 9 章，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基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与机械安全技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建筑工程技术、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工程监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钟汉华，斯庆主编.—2 版.—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1

高职高专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23 - 5307 - 7

I . ①建… II . ①钟…②斯… III . 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384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王晓蕾 联系电话：010—63412610

责任印制：郭华清 责任校对：太兴华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4 年 1 月第 2 版·第 11 次印刷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787mm×1092mm 1/16 · 14.75 印张 · 357 千字

定价：3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任 胡兴福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延该	卢 扬	刘 宇	安淑兰
杨晓平	李 伟	李 志	何 俊
陈松才	周无极	周连起	周道君
郑惠虹	孟小鸣	赵育红	胡玉玲
钟汉华	晏孝才	徐秀维	高军林
郭超英	崔丽萍	谢延友	樊文广

前 言

在第1版基础上，《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第2版）融入了近年来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新的规范、新的理念及编者多年的经验，删减了部分内容，增加了近年来国家要求较多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内容，更加符合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中对土建施工类专业的要求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对安全员的职业要求。

本书以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规程为依据，与安全员、监理员职业标准结合，根据编者多年工作经验和教学实践，在自编教材基础上修改、补充编纂而成。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为此，本书始终坚持“素质为本、能力为主、需要为准、够用为度”的原则进行编写。本书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基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与机械安全技术、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特点，并结合现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特点精选内容，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能力的整体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学生学习。同时，我们还适当照顾了不同地区的特点和要求，力求反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

本书由钟汉华、斯庆任主编，许志中、刘能胜任副主编，由张亚庆、鲁立中主审。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斯庆编写第1章、第2章，董伟编写第3章，许志中编写第4章，刘能胜编写第5章，钟汉华编写第6章，张天俊编写第7章，刘丽、桂文灿编写第8章，林保良、李廷柱编写第9章。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余燕君、王燕、金芳、李翠华、张少坤、刘宏敏、曲炳良、徐欣、邱兰、黄晶、王国霞、洪伟、丁艳荣等老师做了一些辅助性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本书大量引用了有关专业文献和资料，未在书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对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第 1 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和《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以培养高质量的高等工程技术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工程监理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编写而成。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管理、建筑经济、建筑安装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和参考。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为此，本书始终坚持“素质为本、能力为主、需要为准、够用为度”的原则进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特点，并结合现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特点精选内容，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能力的整体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学生学习。同时，我们还适当照顾了不同地区的特点和要求，力求反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钟汉华（绪论）、何姣云（第 3 章）、董伟（第 4 章）、刘能胜（第 6 章）、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斯庆（第 1 章、第 2 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许志中（第 5 章）。全书由钟汉华、斯庆主编，许志中、刘能胜为副主编，湖北卓越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鲁立中、襄樊市住宅经营公司余辉主审。

本书大量引用了有关专业文献资料，未在书中一一注明出处，在此对有关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1版前言

第1章 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1
1.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
1.2 安全生产法	3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7
1.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8
小结	24
习题	24
第2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基础	25
2.1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25
2.2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方法与手段	28
2.3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机构	33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40
2.5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8
小结	53
习题	54
第3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55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5
3.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65
小结	68
习题	68
第4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69
4.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69
4.2 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	71
4.3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2
小结	86
习题	87
第5章 施工安全措施	88
5.1 房屋拆除安全措施	88
5.2 土方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95

5.3 主体结构施工安全措施	102
5.4 装饰工程施工安全措施	119
5.5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123
小结	127
习题	128
第6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与机械安全技术	129
6.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29
6.2 施工机械使用安全措施	147
小结	169
习题	169
第7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70
7.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管理	170
7.2 建筑防火管理.....	172
7.3 临时消防设施管理	174
7.4 施工现场防火管理	177
小结	182
习题	183
第8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184
8.1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184
8.2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188
8.3 施工现场的卫生与防疫	191
小结	192
习题	192
第9章 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	194
9.1 施工安全事故分类及处理	194
9.2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203
小结	210
习题	211
附录A 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督查要点表	212
附录B 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记录	217
参考文献	227

第1章 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

知识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教学目标：

1.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立法依据、宗旨、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和相关内容。
2. 熟悉我国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3.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等简要内容。

1.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1.1 我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和，是必须执行的法律规范。

规章制度：指国家各主管部门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各种法规性文件，制定各方面的条例、办法、制度、规程、规则和章程等。它们具有不同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企业规章制度是为了保证国家法律制度的实施和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进行正常而有秩序地生产而制定的相应措施与办法，因此，企业规章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制定时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二是在本企业具有约束力，全体员工必须遵守。

技术规范：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等。安全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因为，违反规范往往给个人、企业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为维护和有利于社会秩序、企业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便把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使之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

我国现行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见表 1-1。

表 1-1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类别	颁布机构	名 称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国务院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
	国务院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检查条例	2003
部门规章	建设部 ²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999
	建设部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
	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
	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99
规范性文件	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2004
标准规范	建设部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2004
	建设部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003
	建设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999
	建设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988
	建设部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1991
	建设部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1
	建设部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2001
	建设部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2000
	建设部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02

注 1. 全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现为住房城乡建设部。

1.1.2 法治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为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服务。实践证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法制观念，以法治安全，是极其必要的。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增强，已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但随着建设规模的逐渐扩大，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还存在不少问题，安全生产还不够稳定，伤亡事故还没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立健全安全的相关的法律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实施安全管理，严格法律责任，是实施安全生产的根本保证。

1.2 安全生产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一个分支,而《劳动法》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的基本原则又是依据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确定的。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这一规定肯定了劳动者的权利,充分体现出国家对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的重视,是《安全生产法》的重要立法依据。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

- (1) 以人为本,突出保障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2) 预防为主,重点不在事后处理,而是着眼事前防范。
- (3) 落实责任,包括企业的责任、政府的责任、中介机构的责任、社会的责任。
- (4) 依法加强监管,依法查处事故。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指导方针要贯穿在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则要始终严格执行这一方针,真正做到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在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时,效益必须服从安全。要使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之中,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4) 确立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奖惩机制。
- (5) 鼓励开展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基本法律制度

在制度层面,《安全生产法》确立了许多重要制度。例如,政府的监管制度、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制度、安全救援制度、事故处理制度、隐患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培训制度等等。《安全生产法》的实施,对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遏制重大、特大事故,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作为一部安全生产大法,《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对各行业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普遍适用的七项基本法律制度:

-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自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监督检查人员职责、社

区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企业要建立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安全投入、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建设工程“三同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技术装备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社会工伤保险等。

(3)《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对生产经营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置、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都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这为促进生产经营提高安全管理水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供了保证。强调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者。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不安全就是违法；违法了，就要处理法定代表人。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职工有知情权、举报权，有享受工伤保险的权利，有发生事故后求得赔偿的权利。同时，必须义务遵章守法。从业人员对实现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如果从业人员能够切实享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将会极大地加强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及时有效地避免和消除大量的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5) 安全中介服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安全中介机构和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任务和责任。中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6)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的确定和责任形式、追究安全责任的机关、依据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7)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事故责任的追究、事故信息发布等。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任。对违规违法者制裁是安全生产的保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于安全违法事故严厉惩处，对可能出现的40多种违法行为可以进行处罚，其中包括13种处罚方式。《安全生产法》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加大了法律责任追究的力度。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和作用

(1)《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促使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管，提高经营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增强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2)《安全生产法》的第一条，开宗明义地确立了立法的三大目标：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国家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由此确立了安全生产所具有的保护生命安全的意义、保障财产安全的价值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

(3) 在《安全生产法》的总则中，规定了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总体运行机制的五个方面内容：政府监管与指导、企业实施与保障、员工权益与自律、社会监督与参与、中介支持与服务。

(4)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对我国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四方主体，包括政府责任方、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方、从业人员责任方和中介机构责任方。

(5) 《安全生产法》指明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第一是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加强政府监管，同于预防策略；第二是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危险源预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第三是建立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密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等。

(6)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了专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从业人员的权利包括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检举控告权、拒绝权、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从业人员的义务包括自律遵规的义务、自觉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义务、危险报告义务。

(8)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四种监督方式，即工会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公众举报监督、社区报告监督。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建安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旨在通过立法明确建设工程有关各方的安全责任，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通过立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建安条例》的颁布是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具体表现，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时期。《建安条例》全面总结了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成熟做法，对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政府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建安条例》以法规的形式贯彻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人为本”的思想，体现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宗旨。《建安条例》与2000年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一起构成对我国土木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两大基石。

《建安条例》是法制管理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和规范了建设工程的管理行为，强化和提高建设工程的监管水平。《建安条例》操作性强，对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将起到重要作用。《建安条例》最根本的任务是动员全体工程建设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力推进发展安全生产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建安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提高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肯定了安全生产在建筑活动中的首要位置和重要性，体现了控制和防范。

(2) 以人为本,维护作业人员合法权益原则:对施工单位在提供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培训、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作业与生活环境标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3) 实事求是原则:在坚持法制制度统一性的前提下,对重要安全施工方案专家审查制度、专职安全人员配备等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4) 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原则:注重保持法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

(5) 职权与责任一致的原则:明确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能、权限,并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给予的行政处分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

1.3.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框架

《建安条例》对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管理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完善了目前的市场准入制度中施工企业资质和施工许可制度。此外,《建安条例》规定了建设活动各方主体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其主要框架内容包括:

(1) 13项基本管理制度:备案制度、整改制度、持证制度、专家论证审查制度、消防制度、登记制度、考核教育培训制度、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许可证制度、淘汰制度、救援制度、报告制度等。

(2) 《建安条例》明确规定了各方主体应当承担的安全责任在《建安条例》中,对参与建设工程的各有关方,从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监管单位等都各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中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及责任要求,并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其中有专项对工程监理所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必须依法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安条例》的颁发,从法律责任上更加精细化,承担责任的主体也呈多元化,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用法律明确了相关人员和部门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①进一步理顺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其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实施行政监管上。形成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②加大了对违法安全生产的处罚力度。《建安条例》特别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有关条款与刑法衔接,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责任人,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增加了民事责任。例如,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了应当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外,还要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罚款数额较大,如规定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将被罚款20万元至50万元,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将